

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甲方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第三包：亦庄分部）（项目名称）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0686-2511BJ102529Z（项目编号）号招标文件在国内（公开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（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）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投标文件
- d. 招标文件

2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- （1）服务地点：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三街7号，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亦庄分部）。
- （2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3、服务内容

以送餐的方式提供餐饮服务。送餐采用整包形式采购服务，包工包料，由乙方负责送至办公地点。

4、服务要求

（1）餐饮标准

- a.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


- b. 需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- c. 需执行GB 31654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。
- d. 食堂早餐、午餐餐品要求为：

依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）》相关要求，本项目餐饮服务中拟要求平均每天摄入12种以上食物，每周25种以上。

早餐：15元标准；每日就餐人员约30人（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）。

中餐：35元标准，不少于6种热菜（主荤2个，副荤2个，素菜2个），1种饮料，主食，1种时令的水果或酸奶。每日就餐人员约30人（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）。

晚餐：20元标准。提供加班晚餐（以每天实际订餐数量为准）。

e. 餐饮配送时间： 配送时间：早餐8:00 中餐11:00 。

f. 乙方应在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。

（2）相关要求

提供的餐食及其餐具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要求，无毒害成分，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。如食品有下列情况，不得提供：

- a. 腐败变质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观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- b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、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；
- c.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，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；
- e. 食品中掺杂、掺假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- f. 国家特殊卫生管理时期，严禁食用的食材。
- g. 考虑到少数民族用餐习惯，需能够提供清真食品，并提供专用锅勺盆等餐具；
- h. 本项目为餐饮制作及配送（含保温设备）服务，甲方只提供用餐场地，不提供餐饮制作保存等相关的场地及设备。

5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¥36,85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6、付款方式

（1）费用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。

（2）费用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计算，支付方式为次月按实际就餐情况和乙方结算上月餐饮费用，餐饮费用在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、响应是否及时等。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。

(2)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。如逾期超过两周的，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一的滞纳金，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。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解除合同前的滞纳金。

8、合同纠纷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；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准。

甲方（章）： <u>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</u> 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<u>孙书芳</u> 电话：010-57520977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：0200005919200687486 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40059117XH 签订日期：<u>2025.11.26</u>	乙方（章）： <u>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 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4号楼4-7A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<u>王明</u> 电话：010-87779899 开户银行：交行北京分行松榆里支行 账号：110060900018001052402 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723553848M 签订日期：<u>2025.11.27</u>
---	---